附件一

65%>A 每季均未 依限提報 %09> %09> -15 4 75%>A≥65% 未依限提報 有3季 %0*L*> <20% -10 教育部體育署考核地方主管機關轄內與(整)建運動設施計畫相關行政作業計點標準表 က 85%>A≥75% 未依限提報 有2季 %08> %08> Ÿ 7 計點數及計點標準 90%>A≥85% 未依限提報 有1季 %06> %06> 7 每季均依限提報 95%>A≥90% \geq 95% \geq 95% 4 \mp 每季均依限提報 $100\% \ge A \ge 95\%$ 100% 100% 7 年度申請計畫補助經費請領達成 配合國民體育日,於通報期限屆 運動場館設施無障礙設施設備或 所轄場館年度營運資料填報率 支援服務更新調查資料提報 至前填報執行成果完成率 運動場館資訊網填報成果 考核項目 申請計畫執行成果 行政作業辦理績效 率(A) <u>[</u> 項次 <u>1</u> 1 11 ١ 2

1. 考核週期為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

2. 行政作業辦理績效各考核項目計點數分別計算。

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與(整)建運動設施計畫補助比率調整表

]					
	-12 以上		40	50	09	70	80
	$-9 \sim -11$		42.5	52.5	62.5	72.5	82.5
	-3 ~ -5 -6 ~ -8 -9 ~ -11		45	55	59	<i>5L</i>	58
			47.5	5.7.5	5.75	5.77	87.5
	$+5 \sim +7$ $+4 \sim -2$		20	09	02	08	06
	+5 ~ +7		52.5	62.5	72.5	82.5	06
	+8~+10		55	9	75	85	06
	+11以上		57.5	67.5	77.5	87.5	06
計點數	+ 5 1	別刀級次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附件三

運動設施與 (整)計畫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格式

第028卷 第183期

- 一、 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應包括含以下內容:
 - (一)計書名稱。
 - (二)計畫依據(或緣起)。
 - (三)地方主管機關及主辦單位。
 - (四)本計畫運動設施名稱、興(整)建運動設施種類及數量。
 - (五)需求評估(轄區內同性質運動設施分布、數量、該運動設施種類運動人口統計、需 求性及急迫性等)。
 - (六)基地概況(包括相關位置、基地面積或路線長度、土地權屬、土地使用分區等)。
 - (七)工作項目及經費【包括預定工作期程進度、經費明細表、經費來源(申請補助經費 及自籌經費)等;經費明細表內容應包括工作項目、單位、數量、單價、複價及備 註(註明規格、用途,特殊之設施設備應另檢附相關資料)等項】。
 - (八)營運管理維護計畫及財務計畫(包括運動設施使用管理或維護工作相關規定、維護人力編制、年度維護經費或營運管理經費來源等事項)。
 - (九)可行性評估
 - 1. 土地使用可行性評估(依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得設置運動設施;主辦單位為土地所有人或為管理單位,或已取得土地所有人或管理單位之使用同意)。
 - 2. 是否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內容等作業,並已完成。
 - 3. 是否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並已完成。
 - 4. 依建築法規定應申請建照者,建蔽率及容積率是否符合規定。
 - 5. 民間參與或委託代管可行性評估。(如擬採促參委外營運管理,請一併敘明預計 辦理促參作業期程及規劃)
 - 6. 財務可行性評估 (營運收入是否足以支應場館設施設備維護管理所需經費;若不 足以支應,場館管理單位可否自行籌措經費辦理場館設施設備正常維護管理)。
 - 7. 生態檢核評估(是否依據行政院公共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執行注意 事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敘明辦理生態檢核各階段工作項目及內容等;若屬第 二點第1項各款者,應敘明免辦生態檢核作業之適用條款)。
 - (十)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應依據施政目標,研提工程竣工後四年之成果型量化關鍵績效指標),建議可以年度場地舉辦活動或賽事場次、場地使用人次為主,並填報現況值)。

二、 必要檢附文件

- (一)申請計畫主辦單位自主檢查表
- (二)基地及周邊環境照片(至少四張)。

-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主辦單位非土地所有人或管理單位者,檢附土 地所有人或管理單位開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 (四)如為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應同時檢附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如為都市計畫範圍者,應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 (五)如屬山坡地,應檢附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之證明文件。
- (六)如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內容等作業,應檢附完成辦理相關作業 之證明文件。
- (七) 興建運動設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基地位置圖。
 - 2. 設施配置圖:如為運動場館,檢附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如為自行車道,檢附路線長度資料、各路段平面圖、橫斷面圖、縱斷面圖及坡度分析。
 - 3. 如屬山坡地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三章第二百六十二條等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並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基地調查資料。

(八)整(修)建運動設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運動設施使用現況報告(包括近二年開放使用情形及天數、維護保養作業紀錄、 營運管理或維護保養費用預算編列情形等)。
- 2. 委外營運之運動場館設施,主辦單位應檢附切結書,切結修繕項目非屬營運單位 應辦事項。
- 3. 如為整(修)建建物者,檢附建物所有權狀、最近一期之使用執照及消防安全檢查結果等相關文件影本。
- 4. 修繕運動設施書圖:如為改建或增建運動場館者,檢附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如為自行車道,檢附路線長度資料;整建項目已逾使用期限或五年內未重複補助施作之相關證明文件。

 行政院公報
 第028卷
 第183期
 20220927
 教育科技文化篇

○○○政府○○年度興(整)建運動設施申請經費補助計畫自主檢查表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項次	計畫內容及應檢附文件資料	主辦單位檢查欄	/ 1
垻火	訂重內各及應懷附义什貝科	完備請打∨	備註
1	申請補助計畫內容		
(-)	計畫名稱		
(=)	計畫依據(或緣起)		
(三)	地方主管機關及主辦單位		
(四)	本計畫運動設施名稱、與(整)建運動設施種類及數量		
(五)	需求評估		
(六)	基地概况		
(セ)	工作項目及經費		
(八)	營運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		
(九)	可行性評估		
(+)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1	必要檢附文件		
(-)	自主檢查表		
(=)	基地及周邊環境照片(至少四張)		
(三)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如為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應同時檢附變更編定使用同		
(四)	意書;如為都市計畫範圍者,應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		
	證明。		
(T)	如屬山坡地,應檢附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		
(五)	報之證明文件。		
(4)	如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內容等作業,		
	(九) 可行性評估 (十)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二 必要檢附文件 (一) 自主檢查表 (二) 基地及周邊環境照片(至少四張) (三)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如為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應同時檢附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如為都市計畫範圍者,應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如屬山坡地,應檢附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之證明文件。 如屬對理環境影響評估或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內容等作業,應檢附完成辦理相關作業之證明文件。		
(セ)	新建運動設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基地位置圖。		
	設施配置圖:如為運動場館,檢附各層平面圖、立面圖;		
2.	如為自行車道,檢附路線長度資料、各路段平面圖、橫斷		
	面圖、縱斷面圖及坡度分析。		

3.	如屬山坡地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3章第 262條等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並依山坡 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基地調查資 料。	
(八)	整(修)建運動設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運動設施使用現況報告(包括近二年開放使用情形及天數等)。	
2.	委外營運之運動場館設施,主辦單位應檢附切結書,切結整(修)建項目非屬營運單位應辦事項。	
3.	如為整(修)建建物者,檢附建物所有權狀、最近一期之 使用執照及消防安全檢查結果等相關文件影本。	
4.	修繕運動設施書圖:如為改建或增建運動場館者,檢附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如為自行車道,檢附路線長度資料;整建項目已逾使用期限或五年內未重複補助施作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主辦單位核章欄

承辦單位	覆核人員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政府○○年度與(整)建運動設施申請經費補助計畫及審查意見彙整總表

附件四

币 一 一 一 一 審查結果 □是;第二點 □是;第二點 第四款第 第四款第 回東 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表 計畫執行可達計畫目標及預期效 2. 計畫書內容完整具可行性,且依 紙 四點第二項第三款前置作業均已 2. 計畫書內容完整具可行性,且依 計畫執行可達計畫目標及預期效 紙 四點第二項第三款前置作業均已 1. 依轄內整體需求與供給,申請計 1. 依轄內整體需求與供給,申請計 確認用地得設置運動設施,且 確認用地得設置運動設施,且 已依規定檢附必要文件。 4. 已依規定檢附必要文件 審查意見項目 符合補助範圍。 符合補助範圍 畫有必要性。 畫有必要性。 完成。 湘。 5 Ŋ. 申請補助 c≤a*b 金額 q(%) 補 出路 率 計畫總經費 ಡ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合計 優先 順序

單位:新臺幣元。
 審查結果有為否者,該申請計畫不應送本署審核。

#

地方主管機關核章欄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覆核人員	
承辦單位	

註:地方主管機關授權所屬機關辦理申請計畫審查者,機關首長欄由被授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

附件五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請撥單

	S額 ·e		
	未撥金箱 f=a-e		
	累計已撥金額 e=b+d		
	本次請撥金額 d		
	執行進度 (%) c		
	已撥金額 b		
	核定補助金額 額 a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1	項 次		

1. 單位:元。

累計執行數包括實支數、預付數及應付未付數。 請撥各期別款項,應填寫本表。
 累計執行數包括實支數、預付

主辦單位核章欄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覆核人員	
主(會)計單位	
承辦單位	

附件六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整)建運動設施計畫核結報告

一、補助案件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核		
定補助日期文號		
主辨單位		
核定	計畫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工作項目

二、工程決算表

項次	項目	結算金額	備註
-	工程結算數		
=	委託技術服務費		
H	空氣污染防制費		
四	工程管理費		
五	公共藝術設置費		
六	(如有其他經費,可自行增 列)		
	決算金額		

三、補助經費核結表

項次	項目	金額(元)或%	備註
_	核定補助金額a		
=	核定補助比率(%)b		
Ξ	工程決算金額C		
四	決算金額乘以核定補助比率d		d=c*b
五	本署應分攤經費e		e=min(a,d)
六	本署已撥經費 f		
セ	本署應撥尾款g		g=e-f (如 e <f 者,g="0)</td"></f>
八	主辦單位應繳回經費h		h=i+j

	(-)	已撥經費結餘款i	i=f-e (如 f <e i="0)</th" 者,=""></e>
Γ	(-)	依實際補助比率應繳回之違約	j=違約金及其他衍生收入
	(—)	金及其他衍生收入 j	*e/c

四、主辦單位核章欄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覆核人員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整)建運動設施計畫工作里程碑管制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第 版

附件七

計	書名:	稱								
教育音	部體育	署核								
定補且	助日期	文號								
核定	補助金	額			元	核定補	助比率		%	
主	辨單	位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電子垂	『件		
地方	1主管	機關								
預定	期程				_			請	款金額	累計請款金
年	月	預定	工作項目	預定完	成工作	F里程碑			(元)	額(元)
				委託技術服系	务公告:	招標(採	既有開			
				口合約辦理者,	可删除)				
				● 採統包工程	辦理者	,為委託	專案管			
				理						
			● 採一般工程辦理者,為委託設計監							
				造						
				委託技術服务	務決標	(採既有	開口合			
				約辦理者,可冊	除)					
				完成綜合規劃	劃報告	或基本記	设計預			
				算書圖						
				● 採統包工程	含基本	設計辦理	者,為			
				綜合規劃報	告					
				● 採一般工程	辦理者	,為基本	設計預			
				算書圖						
				檢送綜合規劃	劃報告	(統包)	L程含			
				基本設計)	或基本	設計預算	算書圖			
				予體育署審查	\$					
				● 工程總經費	,達「政	府公共工	程計畫			
				與經費審議	作業要	點規定」	應辦理			
				基本設計審	議者;	無需辦理	者,可			
				刪除						
				完成細部設計	十預算書	書圖				
				● 採統包工程	辦理者	可刪除				
				工程公告招標	*					

	工程決標	
	工程開工	
	工程竣工	
	完成工程驗收決算	
	檢送必要文件報體育署辦理經費	
	核結	

註:

- 1. 表列里程碑為必要里程碑,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執行需求自行增設工作里程碑。
- 2. 工程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應辦理基本設計審議者,應自行控留辦理基本設計 作業時程。
- 3. 本表將作為管考執行績效及年度經費分配撥款之依據,主辦單位應覈實評估填報。

● 主辦單位核章欄

承辦單位	覆核人員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和年六

「〇〇〇〇計畫(本署公共建設計畫名稱)」核定計畫摘要表

縣市別: 填表日期:

主辦單位

公共工程 年態檢核 執行情形 (依據 **尼太희** 否全场訊练 遼國錦網新 錄運資 繁 免填) 2 未推 年 事 海 知 海 郑 郑 郑 郑 內/外) 維 力 題 と 題名 (請檢附預 算書影本) (萬元/年) 維護預算 預計完 場館使用人次 上後 (人次/年) 現況 申請補助經費 計畫總 經費 計畫名稱

單位:新臺幣萬元

填表說明:不須辦理生態檢核原因代號如下1-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工程。2-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工程。3-尼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4-規劃取得絲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5-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處)長 單位主管 承辦人: 附件九

日第 版

年月

填報日期: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整)建運動設施計畫修正前後對照表

計畫名稱:

三 國 石 稱 : 主 辦 單 位 :

項次	調整項目	原核定內容	修正内容	調整緣由

註:原核定內容應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一致,修正內容應依原核定內容對照填寫。

主辨單位核章欄

承辦單位 覆核人員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通 教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承辦單位	覆核人員	
1 1	承辦單位	

地方主管機關核章欄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覆核人員	
承辦單位	

註:地方主管機關授權所屬機關辦理申請計畫審查者,機關首長欄由被授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